Fubon Bank 富邦銀行

「富邦信用卡尊享網上旅遊保險額外賞」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富邦信用卡尊享網上旅遊保險額外賞」推廣活動（「推廣活動」）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推出，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富邦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於指定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保險」）網站以指定優惠碼「FBCCPD」投保「自在遊」– 單次旅遊計劃或「自在遊」– 全年旅遊計劃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支付保費，方可享由環亞機場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商戶」）提供 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指定餐飲優惠券（「獎賞」）。合資格客戶可享等同於投保時之受保旅遊人士數量之獎賞。相關交易須以交易完成日期、核准碼發出日期為準，且該筆交易須於推廣期結束後 7 日內成功入賬。 未能入賬、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本行恕不授予任何獎賞。
4. **整個推廣活動送出之獎賞數量為 250 張，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贈獎賞一次。
6. 合資格客戶可否獲贈獎賞之資格須經本行及三井住友保險核實及作最終決定。一經本行及三井住友保險核實及確認，換領獎賞通知將於投保完成後下一星期一以電郵形式發放至閣下投保時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合資格客戶如在 2026 年 12 月 28 日前仍未收妥所獲享之換領獎賞通知，須自行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恕不承擔有關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

網上投保日期	換領獎賞通知發出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

7. 合資格客戶需按換領獎賞通知之指示換領獎賞，並受換領獎賞通知中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8. 合資格客戶如未能於換領獎賞通知上指定日期內換領獎賞，其獲獎資格將被視作被取消或放棄。
9. 如遺失或損毀換領獎賞通知，本行將不會重新簽發或補發。
10. 所有記錄均以本行及三井住友保險系統紀錄為準。本行就本推廣活動所作之紀錄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登記是否成功及其先後次序、合資格客戶身份、有關簽賬之簽賬日期 / 入賬日期、交易金額（包括外幣折算）、交易類型、商戶類別代碼及任何因商戶 / 收單機構 / 支付平台或系統原因導致之延遲入賬、未能入賬、取消、退款或爭議交易之情況）均為最終依據，本行及三井住友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成功投保及 / 或有關簽賬未能成功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均不可獲贈獎賞，本行亦保留權利直接於該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所獲得的獎賞等值金額（由本行全權決定），或採取行動向合資格客戶追討任何未償付或未結清之金額。
12. 如本行發現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活動中有任何不誠實及 / 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其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本行亦保留權利直接於該合資格客戶的戶口扣除所獲得的獎賞等值金額（由本行全權決定），或採取行動向合資格客戶追討任何未償付或未結清之金額。
13. 本獎賞不可兌換現金、禮券 / 現金券或其他貨品 / 服務，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和折扣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
14. 本行並非本獎賞的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獎賞詳情及圖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本行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負責。因上述產品、服務或優惠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投訴或爭議，應由客戶與相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解決。
15. 本獎賞須受此等條款及細則及商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及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優惠及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本優惠的最新詳情、可用性及條款及細則，請向商戶查詢。
16.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三井住友保險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除合資格客戶、相關商戶、三井住友保險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或享有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中之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就與獎賞有關或因其引起的爭議，均提交香港法院管轄。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a)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上述之保險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
b)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上述之保險計劃之承保人，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所監管及授權經營。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負責一切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上述所有事項之最終批核權及決定權。
c)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並非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d) 本行為獲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授權之保險代理商，負責有關保險產品銷售。本計劃並非本行產品，本行概不負責本計劃合約條款之責任。
e) 若您就銷售過程或處理相關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向本行作出書面投訴，而該投訴符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內有關「合資格爭議」之定義，並且於本行的最後書面回覆亦未能解決該有關「合資格爭議」，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此「合資格爭議」。若您就有關保險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投訴或爭議，則須與三井住

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直接解決。然而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富邦銀行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

f) 保險業監管局將就此保單按適用比率收取徵費（如有）。徵費將會按照指定安排匯出。詳情請瀏覽 http://www.ia.org.hk/tc/levy。

g)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 MS&AD Insurance Group 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9 樓。

h)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兌換獎賞之條款及細則（由環亞機場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 獎賞：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指定餐飲優惠券一張
- 使用詳情：於兌換地點向職員出示此電郵之換領券以兌換商品。
- 兌換地址：INTERVALS 天際酒吧及餐廳（香港國際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天際走廊 Sky Bridge 9 樓）
- 營業時間：每日 07:00-02:00
- 到期日：2027 年 1 月 16 日
- 不可使用日期：2026 年 12 月 24 至 25 日

1. 透過展示或使用此優惠券，持有該優惠券的個人（「優惠券持有人」）同意遵守此優惠券使用條款和條件。
2. 此優惠券僅限使用於由環亞機場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Plaza Premium Lounge Management Limited] 或其合作夥伴（共稱為「服務商」）所管理或營運的上述適用參與地點（統稱「服務地點」）。
3. 每張優惠券可兌指定餐飲一份，使用期限為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日」）。此優惠券不得讓優惠券持有人享用任何其他服務或產品。為避免疑義，此優惠券在到期日後將無效，不予承認。
4. 此優惠券可轉讓，但轉讓不得是任何出售或交換的一部分。
5. 此優惠券不得與任何促銷或優惠同時使用。
6. 此優惠券並不具有現金價值，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面額，也不能兌換任何其他服務或產品。
7. 使用此優惠券進入服務地點將不獲任何獎勵積分。
8. 此優惠券發行是最終的，不可退款或更換。服務商在任何損失或損壞事件中不會替換此優惠券。如果此優惠券任何方式被更改、污損或損壞，將無效。服務商對任何損失、盜竊、損壞或未經授權使用此優惠券不負責任。
9. 優惠券持有人須負責使用和保管此優惠券。為避免疑義，服務商不會查詢優惠券的來源，並將向展示此優惠券的任何人提供服務，不論此優惠券是否由購買/兌換此優惠券的人或其授權人使用或展示。
10. 優惠券持有人理解和同意使用服務商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將自行承擔風險，並可能受到服務商在展示此優惠券時可能加強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和限制的約束。
11. 使用此優惠券的前提是服務的可用性和服務商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如有）。
12. 接受此優惠券使用第 3 款所述服務的權利完全由服務商自行決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服務商保留在事先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的權利。服務商不負責通知優惠券持有人此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

13. 優惠券持有人承認並同意，此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隱含或以其他方式授予優惠券持有人對服務商任何標誌、標記、符號、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權利。
14. 對於因使用此優惠券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服務商對優惠券持有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本條款概不得限制或免除服務商因其重大過失或欺詐行為而導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之責任。
15. 此條款和條件的規定僅旨在約束服務商和優惠券持有人，不旨在並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創造權利或為任何其他人帶來任何利益、權利或援助。任何人均不是此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
16. 如果此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在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下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此類規定將被視為已經修訂以符合該法律或法規，而不會實質性地改變雙方當事人的意圖，或該規定將被刪除，而本條款和條件的其餘部分將繼續完全有效。
17. 如果此條款和條件的英文版本和其他語言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如有任何爭議，服務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使用此優惠券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